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廷科先生、趙鵬先生、李祝用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崔歷女士、徐麗娜女士及王鵬程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集团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

投资者保护能力。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王鹏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